



1) 本期填報表冊

2) 表冊異動

3)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

4) 作業期程

5) 重要事項宣導

6) 會後支援資訊

異動類型	表冊編號	備註
 刪除表冊	表1-2-2、表1-4、表3-2-2、表13-5	
 新增蒐集	表2-7	表冊新增蒐集「研究學院」資料。
 欄位/定義調整	表1-14、表1-20、表1-21、表4-10、表4-18、表5-2-1、表10-2、表13-9	

表1-2-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

表1-4 教師進修資料表

表3-2-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

表13-5 學校學院/學群資料

✕【刪除表冊】：

◆自114年10月起，刪除以下4張表冊

- 「表1-2-2 教師相關證照資料表」
- 「表1-4 教師進修資料表」
- 「表3-2-2 課程發展相關組織資料表」
- 「表13-5 學校學院/學群資料」

【114年10月「技職司」刪除表冊】

學年度	學期	任職部門	國籍	姓名	性別	電子郵件	編制內／編制外	是否為派遣人力	職員分類	職稱	學歷	任現職日期	聘期達一年以上	任職狀態	是否為退休再任人員	最早到校任職日	印領清冊頁碼
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✂ 【刪除欄位】：~~學歷~~

◆ 自114年10月起，表1-14停止蒐集「學歷」欄位。

【114年10月「技職司」刪除欄位】

表1-20 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

表1-22 公、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



【調整定義】：調整本薪(年功薪)月支數額、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

◆ 依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3879號函調整「本薪(年功薪)月支數額」與「學術研究加給數額」

◆ 「公立大專校院」編制內專任教師本薪(年功薪)月支數額，如下表：
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薪(俸)額	475-770	390-710	310-650	245-625
月支數額(元)	44,970-63,570	38,460-59,520	33,860-55,690	29,270-54,160

◆ 學術研究加給數額(未實施分級制)，如下表：

未實施學術 研究加給分 級制(元)	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(114年1月1日生效)			
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	73,800	56,960	49,860	35,580

【114年10月「技職司」調整定義】

 【調整定義】：調整鐘點費支給基準

◆ 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：係依教育部114年4月25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140043939號函調整基準表(114年2月1日生效適用)，如下表：

類別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支給基準 (新臺幣/元)	日間授課	1,070	920	855	780
	夜間授課 (授課時間下午6時以後)	1,115	955	900	830

【113年10月「技職司」修改定義】

系所	學制	保留學籍學生人數 (不含高中生申請入學)	高中生申請入學 保留學籍學生人數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✚【新增蒐集】：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保留學籍學生人數

◆目前僅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 校有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」資料。

◆表2-7在原保留學籍統計基礎上，新增填報「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新生」保留學籍人數。

◆本次未異動欄位定義，僅擴增統計對象，並調整表名。

畢業學年度	學院	系所	學制	班級類別	升學		就業		服兵役		留學		待業		其他 (含待業)	
			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

【調整定義】：待業、其他

- ◆ **待業**：係指**學生於畢業後至調查時間期間**，因準備出國留學、國內升學或就業考試(研究所、高普考、證照考等)、暫無符合個人專長的工作機會、不滿意工作條件(如薪資、地點、人事、時間等)、目前無工作打算、工作單位關廠、裁員而被資遣者、被解雇等因素而**未就業**。
- ◆ **其他**：非屬以上所列之原因者，應列入此項。

學年度/學期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別	休學及休學 減少原因	學期間休學人數	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	於學期底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
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

【調整定義】：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

◆ 考試訓練：準備研究所、公職、就業、證照考試或參加**培訓**、職業訓練等。

【114年10月「統計處」調整定義】

人力分配(人數)					
專業館員	教師兼行政工作	技術職務人員	技工	工友	其他

**【調整定義】：技術職務人員**

- ◆ 技術職員：凡具圖書館電腦、資訊、視聽、~~裝裱、工程、空調及機具~~及操作維修等專長，~~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~~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。。

【114年10月因應「台灣評鑑協會」調整定義】

學年度/學期

屆次

學校財團法
人名稱

類別

姓名

性別

出生年月
日

學歷

經歷與現職

任職起迄年月

備註

聯絡地址



【調整定義】：學年度/學期

- ◆ 本表改為按「學期」收集資料（原為按「學年度」收集）。
- ◆ 本期私校填報114學年度上學期，以10/15為資料調查基準日。

【114年10月「技職司」調整定義】

學年度	身分類別	單位名稱	姓名	性別	職稱	公務聯絡電話	分機號碼	公務傳真電話	公務電子郵件信箱	是否為原住民籍	現職是否為代理人擔任	備註
	☐ 校長 ☐ 副校長 ☐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☐ 一級學術單位主管 ☐ 學術(學院)主管 ☐ 學術(系所)主管 ☐ 學術(學位學程)主管 ☐ 其他單位主管											



【調整定義】：姓名

- ◆ 若學校組織編制中**未設置該行政主管職務**（如：副校長），請於【姓名】欄填寫「**無該職缺**」。
- ◆ 若該行政或學術主管已依校內程序辦理聘任作業者，惟截至資料填報基準日(10月15日)**尚未完成聘任者**，請於【姓名】欄填寫「**待聘**」。